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国有品牌

国际视野



信用评级报告

CREDIT RATING REPORT

WWW.DFRATINGS.COM |
国有全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与青海省人民政府构成委托评级关系外，东方金诚、评级人员与青海省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东方金诚与评级人员具备本次评级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东方金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到委托方、受评对象和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同时东方金诚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有可能根据风险变化情况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请务必阅读报告末页权利及免责声明。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2018年和2019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日期	评级组长	小组成员
2018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 - 2018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AAA	2020/3/27	高路	杨丹 尚子书
2019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 - 2019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AAA	2020/3/27		

主体概况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战略地位重要。青海省经济总量较小，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以盐湖化工、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和煤炭等为支柱产业。青海省持续得到中央财政大力支持，财政实力极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发行总额：“18青海10/青海1810”/6.00亿元；“19青海12/青海1912”/3.20亿元
发行期限：7年期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还本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评级模型

1.基础评分模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行政区划	-	20.00	20.00
经济实力	GDP总量 (亿元)	21.00	16.80
	GDP增速 (%)	3.00	1.80
	人均GDP (元)	6.00	3.60
财政实力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00	9.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4.00	4.00
	可用财力 (亿元)	16.00	16.00
	人均财力 (元/人)	8.00	6.40
债务负担	地方政府债务/可用财力 (%)	6.00	6.00
	(地方政府债务+城投有息债务)/可用财力 (%)	4.00	2.40

2.基础模型参考等级

AAA

3.评级调整因素

无

4.主体信用等级

AAA

5.增信措施

无

6.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战略地位重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财政实力极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及现金流能够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支持。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生态环境制约了青海省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省传统资源性高耗能产业受行业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募投项目或存在收入及现金流不达预期风险。综合分析，青海省人民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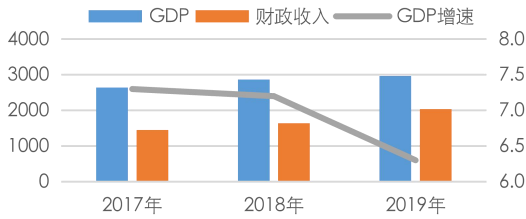
同业比较

项目	青海	西藏	宁夏	甘肃	新疆	陕西
GDP总量 (亿元)	2865.2	1400.0	3705.2	8246.1	12199.1	24438.3
GDP增速 (%)	7.2	10.0	7.0	6.3	6.0	8.3
人均GDP (元)	47689	43397	54094	31336	49475	6347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72.9	230.3	444.4	871.1	1531.5	2243.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10.8	24.0	8.2	6.8	4.5	11.8
上级补助收入 (亿元)	1231.1	1732.6	861.5	2501.2	3021.9	2475.7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136.9	89.1	250.5	399.2	614.3	1464.7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1763.2	134.8	1388.5	2492.1	3856.8	5887.2
政府债务率 (%)	45.5	-	38.3	57.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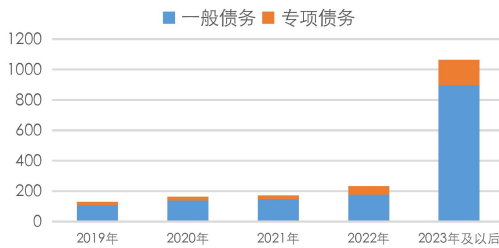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自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表中数据年份均为2018。

主要指标及依据

青海省经济与财政指标 (单位: 亿元、%)



2018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 亿元)



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572.5	2642.8	2865.2	2966.0
经济增长率 (%)	8.0	7.3	7.2	6.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3531	44348	47689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38.5	246.2	272.9	282.1
其中: 税收收入 (亿元)	176.5	184.0	205.5	-
上级补助收入 (亿元)	1080.6	1117.2	1231.1	1333.0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69.7	83.5	136.9	245.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1339.1	1512.6	1763.2	2102.0
政府债务率 (%)	38.0	50.8	45.5	65.0

资料来源: 青海省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表、预算执行情况、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统计局官网等。

优势

- 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政治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 青海省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 循环经济建设成果显现, 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 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持续得到中央财政大力支持, 财政实力极强;
- 青海省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 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期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以募投项目对应的住院收入等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 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及现金流能够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支持。

关注

- 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 可供开发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 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 青海省传统的以盐湖化工等为主的资源性高耗能产业在全省工业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 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影响波动较大;
- 募投项目收入及现金流的实现易受项目医院运营成本、医疗收费定价及就医人数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评级展望

预计青海省经济和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 政府债务处于可控范围,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方法及模型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1907) 》

历史评级信息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及模型	评级报告
20 青海债 01/ 20 青海 01	AAA	2020/2/17	高路 杨丹、尚子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1907) 》	阅读原文
18 青海债 03/ 青海 1803	AAA	2018/6/13	高路 谭笑	《东方金诚地方政府债券评级方法》	阅读原文

注: 以上为不完全列示。

主体概况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截至2018年末，青海省下辖2个地级市、6个民族自治州、6个市辖区、40个县（市），省会为西宁市；国土面积72.2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7.52%，列全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第四位。截至2018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603.2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28.57万人，城镇化率为54.47%；少数民族人口287.80万人，占比为47.71%。

经初步统计，2019年，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65.9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3%。2019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10亿元，同比增长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3.70亿元，同比增长13.1%。

截至2019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2102.00亿元。

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概况

2018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债券代码“18青海10/青海1810”）已于2018年9月发行，发行总额为6.00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利率为4.05%，期限为7年。

2019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债券代码“19青海12/青海1912”）已于2019年7月发行，发行总额为3.20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利率为3.44%，期限为7年。

上述两期债券利息均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图表1 “18青海10/青海1810”和“19青海12/青海1912”概况（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还本方式	付息方式
2018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8青海10/青海1810	6.00	7年	4.05	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支付
2019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9青海12/青海1912	3.20	7年	3.44	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支付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政府已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对应的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等专项收入。

募集资金用途

“18青海10/青海1810”和“19青海12/青海1912”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2019年1月3日，西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要求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新规范依甲类防控地下室设置（不得交费异地建设），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使得该项目建设无法按期实施。“18青海10/青海1810”和“19青海12/青海1912”中原拟用于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分别为0.50亿元和0.60亿元，合计为1.10亿元。

图表2 原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原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青海 10/青海 1810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2.50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门急诊综合楼项目	2.50
	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和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1.00
	小计	6.00
19 青海 12/青海 1912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诊断能力提升项目	0.10
	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诊断能力提升项目	0.40
	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藏区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和藏区急救诊疗中心综合楼项目	1.70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1.00
	小计	3.2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为尽快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快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经与青海省财政厅协商，按照财政部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青海省人民医院拟将“18 青海 10/青海 1810”和“19 青海 12/青海 1912”中原拟用于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结余资金中的 9666.43 万元，调整用于青海藏区急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青海省干部保健中心加固扩建项目、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详见下表。

图表3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单位：万元）

原项目名称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 剩余金额	分配项目	分配金额	剩余资金	分配项目 筹集金额
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18 青海 10/ 青海 1810	4709.34	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4221.43	0.00	4221.43
			青海藏区急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487.91		1500.00
	19 青海 12/ 青海 1912	6000.00	青海藏区急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1012.09	1042.91	3945.00
			青海省干部保健中心加固扩建项目	3945.00		
合计	-	10709.34	-	9666.43	1042.91	9666.43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20 年宏观经济增速有望企稳，外部逆风仍需重点关注

预计 2020 年 GDP 同比增速在 6.1%左右，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19 年四季度，受中美经贸摩擦缓和、逆周期政策调节力度加大等因素推动，经济下行势头已初步得到遏制，GDP 增速持平于 6.0%。2020 年是实现“十年 GDP 翻一番”目标的收官之年，稳增长刚性明显增强；此外，短期内全球经济也有望低位回暖，这些因素均将对 2020 年国内经济增长提供支撑。不过，未来美国大选将给中美经贸谈判带来新的不确定性，中东地区地缘政治风险也有可能对全球经济带来负面冲击，外部风险不容小觑。

宏观政策将进一步向稳增长方向倾斜，MLF 利率有望持续下调，积极财政政策将重点向基建提速方向发力

2020年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会进一步加大，预计为引导LPR报价下调，央行有可能继续下调MLF利率，降息周期已经启动；此外，资管新规过渡期延期将是大概率事件，金融严监管效应趋于缓和。财政政策方面，预计2020年财政赤字率将上调至3.0%，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有望扩大至3.15万亿；加之专项债新规、资本金新政等效果逐步显现，基建投资增速有望从2019年的3.8%回升至接近两位数。总体上看，2020年宏观政策在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的同时，将进一步向稳增长方向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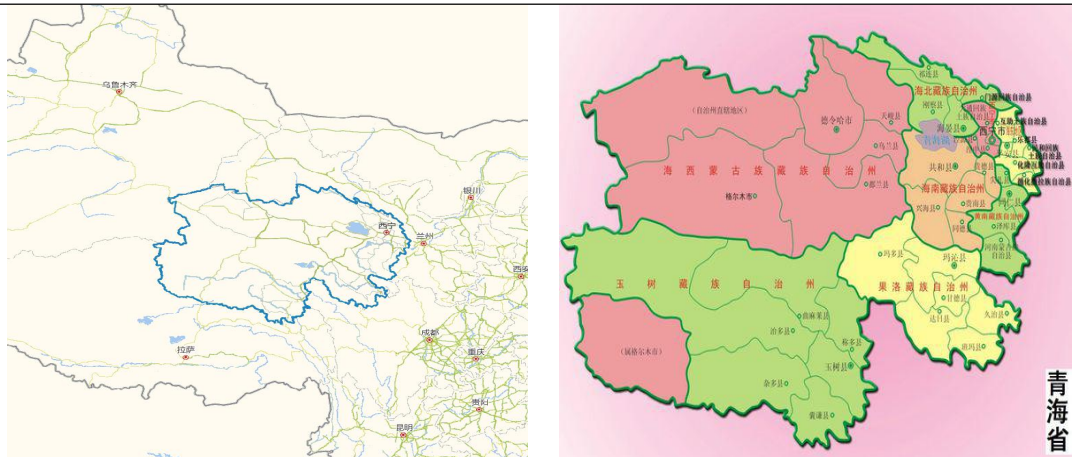
地区经济

地区概况

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

青海省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藏”、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战略通道。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拥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水源涵养地和河湟地区等生态区域，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是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两屏三带”¹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表4 青海省区位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条件较弱，但近年来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已建成西宁、格尔木两个交通枢纽，完成了甘青藏通道、甘青新通道和甘青川通道建设，实现了西宁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省内各市（州）的快速连接。截至2018年末，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2299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18公里；公路通车里程8.21万公里。航空方面，青海省形成了“一主六辅”的机场运营格局，通航城市达50个、开通航线59条，其中国际航线4条。此外，青海省建成7条天然气输气管线，设计年输气能力102亿立方米，原油、成品油管道各一条，年输送能力分别为300万吨、20万吨，形成东通兰州、西通阿克塞、南通拉萨、北通敦煌的送气输油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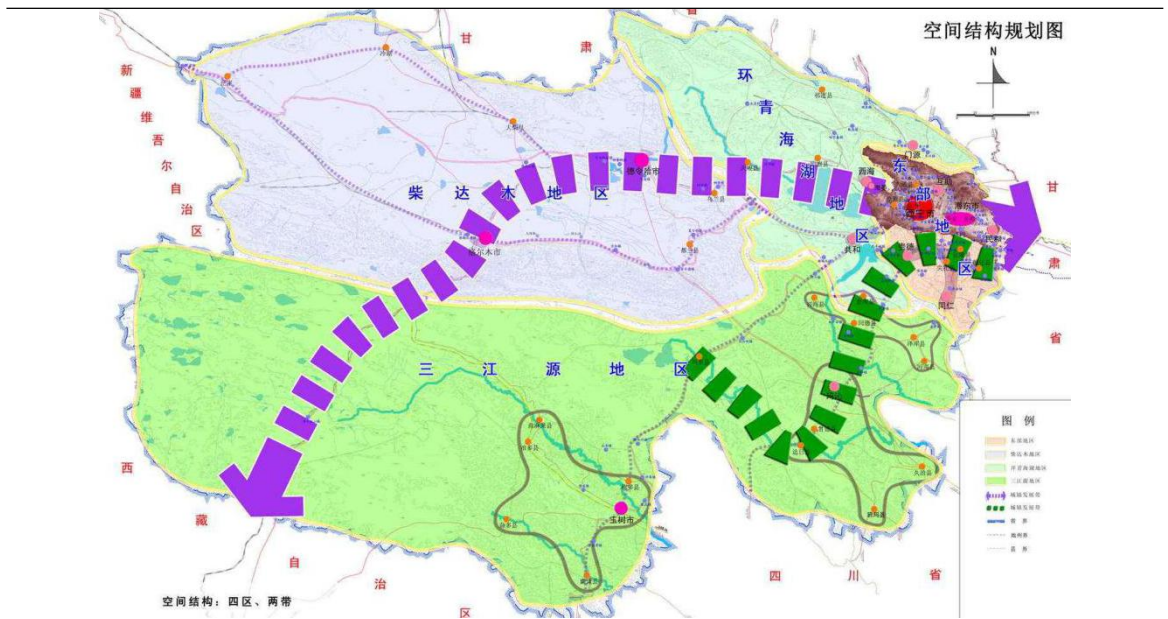
青海省矿产资源富集，但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可供开发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凭借丰富的太阳能和水利资源，青海

¹ 两屏三带是我国构筑的生态安全战略，指“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

省具备大力发展新能源等低碳绿色产业的有利条件

青海省具有丰富的盐湖、石油天然气和金属矿藏资源，共发现各类矿产 134 种，有 11 种矿产储量居全国第一，54 种列全国前 10 位；但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极为脆弱，不适宜大规模开展工业建设。青海省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构建以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为屏障，以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带、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带为骨架以及禁止开发区域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限制开发区域²和禁止开发区域³合计 67.6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9.92%。青海省可供开发的区域仅包括东部地区和柴达木盆地小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7.3 万平方公里，占青海省国土面积的 10.08%；总人口 397 万人，占青海省总人口的 68.70%。

图表 5 青海省空间结构规划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2014 年，青海省印发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地位，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是我国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年日照时数为全国第二高值区，同时青海省有可用于新能源发电建设的荒漠化土地 10 万平方公里，柴达木盆地发展超大规模新能源高压并网电站的综合条件居全国首位。目前青海省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光伏发电基地，光伏制造产业链在逐步完善。青海省也是我国水资源总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省内湖水总面积居全国第 2 位，青海省地势落差较大，发展水力发电具有充分优势。目前，青海省已建成龙羊峡、李家峡、公伯峡、拉西瓦和积石峡等电站。

经济总量

青海省经济总量较小，但近年来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综合经济实

² 主要包括国家级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和省级东部农产品主产区、中部生态功能区。总人口 149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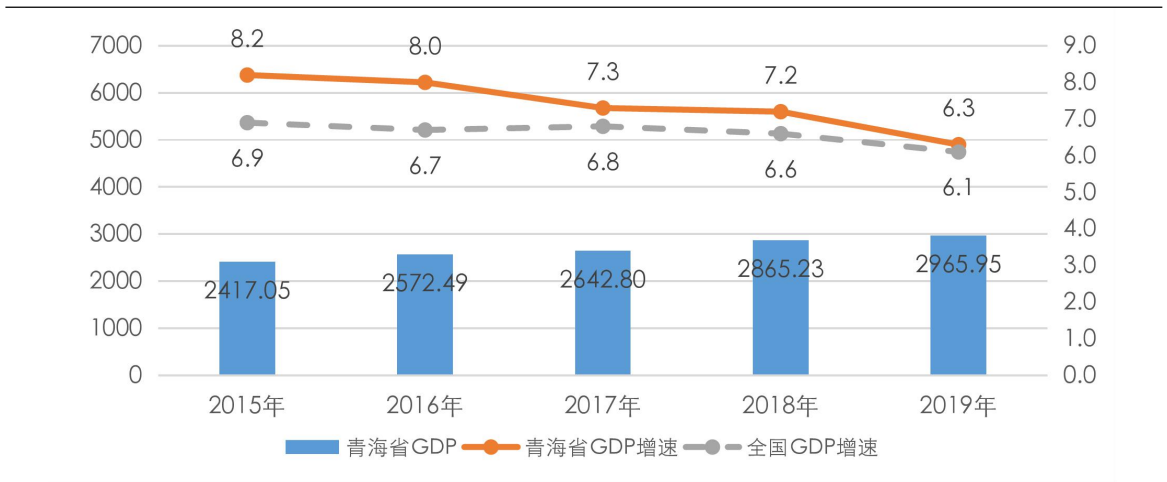
³ 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 20 处，面积 22.11 万平方公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有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保护地等 437 处，面积为 3.81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32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5.5%。

力不断增强；但各地市（州）间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不平衡

青海省经济总量较小，但是近年来青海省经济增速一直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近年来，青海省经济增速逐年放缓，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差距逐渐缩小。

2018年，青海地区生产总值2865.23亿元，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30位，在西部12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11位，仅强于西藏自治区。同期，青海省的人均生产总值为47689元，同比增长6.3%。经初步统计，2019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为2965.95亿元，同比增长6.3%。

图表6 2015年以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青海省统计局官网等，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各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差异较大，区域经济差异显著，以西宁市和海东市为主的东部地区是工业经济主要聚集区

青海省各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差异较大，以省会西宁市为中心的东部地区⁴16个县（区）是青海省最重要的人口聚集区和工业综合聚集区。其中，西宁市2018年总人口占青海省总人口的比重为39.31%，地区生产总值占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4.90%。

柴达木盆地地区集中了青海省主要的盐湖、石油天然气和光热资源，包括海西州格尔木市等7个县（行委），是青海省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试验区，为东部地区工业发展提供能源、基础原材料支撑。海南藏族自治州等5个地级市（州）是青海省主要的草原及农业资源所在地，是青海省主要的农业生产基地。

2018年，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地区生产总值合计约占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的83%，第二产业增加值合计占比约88%，第三产业合计占比约84%；海南州等5个地级市（州）地区生产总值合计占比约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合计占比约46%。各地市（州）间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不平衡。

⁴ 东部地区包括西宁市4区3县，海东市6县，海南州贵德县，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共16个县（区），面积3.04万平方公里。

图表 7 2018 年青海省各地市（州）地区生产总值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1	西宁市	1286.41	46.08	467.99	772.34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625.27	33.36	428.40	163.51
3	海东市	451.50	63.30	197.40	190.80
4	海南藏族自治州	158.18	38.77	71.51	47.90
5	海北藏族自治州	83.53	22.48	18.86	42.19
6	黄南藏族自治州	88.33	22.91	29.24	36.18
7	玉树藏族自治州	53.61	30.61	7.56	15.44
8	果洛藏族自治州	41.45	7.42	14.29	19.74

资料来源：2018 年青海省各地市（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东方金诚整理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投资是拉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大幅增长，为青海省第三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投资是拉动青海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青海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0.9%、10.3%和 7.3%。分产业来看，2018 年，青海省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2.5%；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4.3%，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9.8%；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4.3%。

从投向来看，近年来青海省工业投资中采矿业投资大幅增加，制造业投资有所波动。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采矿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52.2%、1.0%和 36.5%；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0.2%、13.0%和 7.6%。

青海省第三产业投资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建筑业为主。2016 年~2018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40.4%、23.5%和-10.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9.5%、44.4%和 60.4%。

经初步统计，2019 年，青海省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3.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1.5%，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3.5%；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1.9%。

图表 8 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主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行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第二产业	采矿业	97.52	-52.20	98.51	1.00	-	36.50
	制造业	649.91	0.20	734.21	13.00	-	7.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6.01	-1.20	372.07	-16.60	-	27.60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6.47	40.40	736.46	23.50	-	-1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8.27	39.50	488.40	44.40	-	60.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5.51	8.50	127.92	-27.10	-	-49.80
	建筑业	109.23	-30.70	103.92	-4.90	-	-45.10

资料来源: 青海省 2016 年~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东方金诚整理

东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带动了青海省消费需求的增长, 消费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

消费是拉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 随着西宁市等东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 青海省最终消费支出快速增长, 对经济拉动作用逐步增强。2016 年~2018 年, 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6757 元、29169 元和 31515 元, 同比分别增长 9.0%、9.0%和 8.0%, 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青海省消费需求增长。2018 年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835.56 亿元, 同比增长 6.7%。从消费形态来看, 青海省实现商品零售 776.41 亿元, 同比增长 6.7%; 餐饮收入 59.16 亿元, 同比增长 7.0%。

青海省对外贸易规模较小且结构单一, 抗风险能力较弱。青海省出口产品以纺织纱线、服装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低附加值产品为主, 进口产品以氧化铝、煤及褐煤等资源类产品为主, 对外贸易对宏观环境依赖较多。2016 年~2018 年, 青海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100.78 亿元、44.42 亿元和 46.00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15.9%、-55.9%和 3.5%; 其中, 出口额分别为 90.29 亿元、28.75 亿元和 31.11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11.2%、-68.2%和 8.1%。2017 年, 受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 青海省出口额大幅下降, 2018 年有所回升。

经初步统计, 2019 年, 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3830 元, 同比增长 7.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880.75 亿元, 同比增长 5.4%; 出口额为 20.20 亿元, 同比下降 35.06%; 进口额为 17.04 亿元, 同比下降 0.11%。

产业结构

青海省传统的以盐湖化工、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和煤炭等为主的资源性高耗能产业在全省工业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 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影响波动较大; 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工业经济结构得以优化

从产业结构来看, 2018 年, 青海省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8.6: 48.6: 42.8 调整为 9.4: 43.5: 47.1, 其中第三产业比重不断上升, 第二、三产业为青海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青海省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是发展畜牧业和种植业的重要基础。青海省草场面积达 38.59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3.43%；耕地面积约 58.57 万公顷。近年来青海省着力打造十大农牧特色产业，第一产业保持较快增长。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从 221.19 亿元增长至 268.10 亿元，年均名义复合增长率为 10.09%。2018 年，青海省粮食产量中的药材为 17.98 万吨，同比增长 59.6%，增幅较大；主要畜产品产量均稳步增长，其中肉类产量 36.53 万吨，同比增长 3.5%。

在第二产业方面，青海省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形成了以盐湖化工、水电、石油石化和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分别实现工业增加值 901.68 亿元、790.63 亿元和 818.6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6.8%和 8.6%；青海省高耗能产业⁵在全省工业中占比较大。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高耗能产业增加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66.6%、67.1%和 66.0%。受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和煤炭等资源品价格波动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近年来青海省传统工业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波动。经初步统计，2019 年，青海省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4.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 0.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业同比增长 4.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同比下降 2.0%，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增长 5.6%。

近年来青海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⁶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占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有所上升，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效果显现

近年来青海省积极推进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初步形成了“盐湖提锂—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配套”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高新技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其中，新材料产业全力构建以锂电、金属合金、光电、新型化工、光伏制造及电子信息五大板块为主体的产品体系；新能源产业聚焦于光伏产业，已形成从上游原材料制造到配套产品加工为一体的光伏产业链；装备制造业形成了以数控机床、专用汽车和非标设备等为核心的制造业体系；高级技术制造业主要包括以光纤、光缆制造和锂离子电池制造。

青海省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效果显著，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速很快，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有所上升。2018 年，新材料产业增加值⁷同比增长 18.6%，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由 2013 年 3.2% 提高至 2018 年的 6.6%；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0% 提高至 2018 年的 7.5%，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随着交通运输业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第三产业成为促进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随着交通运输业和旅游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已成为促进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青海省第三产业增加值由 2016 年的 1101.3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50.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⁵ 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⁶ 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⁷ 此处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本段同。

率 10.72%。经初步统计，2019 年青海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504.30 亿元，同比增长 6.5%。

青海省交通运输承载力有所提升。2018 年，青海省货物运输量为 19121.69 万吨，同比增长 5.4%，其中民航货物运输量同比增长 26.2%；旅客运输量为 7157.64 万人，同比增长 3.7%，其中水路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 36.7%。近年来，随着交通网络的逐步完善，青海省旅游业快速发展。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分别为 2876.92 万人次、3484.10 万人次和 4204.38 万人次，近三年平均增速 22.03%；实现旅游总收入分别为 310.30 亿元、381.53 亿元和 466.30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速 23.53%。

经济增长潜力

青海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并紧抓“一带一路”重大历史机遇，重点发展盐湖综合化工等特色优势产业以及“两横三纵”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首批 13 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之一；2007 年 12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推动青海省形成以循环经济和工业园区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在节能减排方面，青海省加大产业技术改造，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和能源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在推进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方面，青海着力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特色消费品和盐湖综合化工，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锂电池、光伏制造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建成。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建成了比亚迪锂动力电池一期、青海铜业 10 万吨阴极铜等重点项目，开复工国电投 N 型电池、大美煤业尾气制烯烃等 132 个重点项目，启动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专项行动，盐湖氯化锂熔盐电解法制取金属锂生产线贯通，促进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青海省紧抓“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图把青海省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青海努力打造成“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转送中心，加强对外贸易和商务流动，输出资源性产品、清真食品、民族特色产品。另一方面，青海将继续加快铁路、公路建设，依托国家已有及在建的铁路、航空线路，将现有的“一横两纵”优化为“两横三纵”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立体交通网络打通大通道，成为向西开放的综合枢纽和重要支撑点。

201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功能配套。《规划》的提出有利于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政府治理

依托生态立省，青海省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效果逐步显现

自 2015 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和《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

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支持青海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同时，中央政府协调青海省与甘肃省共同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支持青海省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

2016年以来，青海省积极实施十三五规划、《青海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青海省“十三五”国土资源规划》《青海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着眼于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区域、循环经济试点园区、西北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西部地区现代物流中心。同时，青海省下辖的8个地级市（州）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效果逐步突显，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逐步提高，重大战略规划显著推进。

根据青海省政府制定的《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青海省将以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大力建设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重点开展盐湖锂盐高纯化、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产业化提升、铝镁合金深加工、先进晶体材料产业化、相变储热材料研发、镁盐建筑材料和复合材料、高原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智能制造、环保装备产业化等方面的技术攻关，推动产业向价值链的高端攀升。同时，加强与周边省区的经济技术协作，加快形成区域一体化合作机制，并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共同规划建设下，逐步形成高效、便捷、共享的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与甘川新藏等周边省区联动发展。

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较完善，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建立了“3+N”制度体系

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建立了领导工作小组、风险预警约谈、联合管控、应急处置、考核监督等五项工作机制。在《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的基础上，青海省政府密集出台了《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全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建立了以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为主线，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风险应急处置、债券发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借融资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3+N”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借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借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全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了政策储备。

财政状况

财政收入

近年来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收入，财政实力极强

青海省财政收入⁸保持较快增长，以上级补助收入为主，收入稳定性较好，整体财政实力极

⁸ 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如无特殊说明报告中涉及的各项财政收入均为全口径收入。

强。2017年~2019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21%、75.03%和71.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分别为17.02%、16.63%和15.16%；政府性基金收入占比分别为5.77%、8.34%和13.18%。

图表9 2017年~2019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20	272.90	282.10
其中：税收收入	183.96	205.49	-
非税收入	62.24	67.40	-
政府性基金收入	83.50	136.85	245.20
上级补助收入	1117.21	1231.12	1333.00
其中：返还性收入	35.24	36.00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34.04	713.14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6.93	481.98	-
财政收入	1446.91	1640.87	1860.3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17年~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东方金诚整理

2017年以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逐年上升态势，同比增速分别为9.3%、10.8%和3.4%。其中，2017年~2018年，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72%和75.30%，收入质量较好。从全国排位来看，2018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29位，增速（10.8%）在全国排名第6位。

从税收构成来看，2018年，青海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及个人所得税构成，上述四个税种合计占税收收入的比重约为72.60%。从纳税行业来看，随着“营改增”向金融业、房地产等行业全面推行，青海省主要纳税行业逐渐向金融服务业、房地产、批发和零售等第三产业转变。未来，伴随着西宁等东部地区城市发展，青海省第三产业将持续快速增长，青海省税收收入仍将继续增长。

图表10 2016年~2018年青海省税收收入及主要税种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收收入	176.48	100.00	183.96	100.00	205.49	100.00
增值税	46.82	26.53	89.36	49.58	92.70	45.11
营业税	50.30	28.50	-	-	-	-
企业所得税	17.07	9.67	23.25	12.64	25.03	12.18
资源税	14.84	8.41	18.57	10.09	20.28	9.87
个人所得税	6.41	3.63	8.96	4.87	11.17	5.43
其他	41.04	23.25	43.82	23.82	56.31	27.4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16年~2018年），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构成。2017年~2018年，青海省非税收入分别为62.24亿元和67.40亿元，占青海省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0%和4.11%，占比较小。

受战略地位、生态优先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青海省持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保持较快增长，是青海省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受战略地位、生态优先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青海省获得中央补助力度很大。2017年~2019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1117.21亿元、1231.12亿元和1333.00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21%、75.03%和71.66%。2018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中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为713.14亿元和481.98亿元。

近年来，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2017年~2019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83.50亿元、136.85亿元和245.20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7%、8.34%和13.18%，增速分别为19.82%、63.90%和79.17%。青海省政府性基金主要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车辆通行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等。考虑到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财政支出

青海省财政支出持续扩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据主导，刚性支出占比较低

近年来，青海省财政支出⁹呈快速上升态势，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主。2017年~2019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1.86%、87.70%和84.65%；政府性基金支出占比分别为7.91%、12.18%和15.20%。

图表 11 2017年~2019年青海省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0.44	1647.43	1863.70
一般公共服务	123.85	132.58	-
教育	187.51	199.10	-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9.57	230.80	-
医疗卫生	125.21	141.60	-
农林水事务	233.12	267.85	-
节能环保	60.93	63.51	-
城乡社区	137.00	114.32	-
上解上级支出	3.93	2.20	3.3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76	228.87	334.60
财政支出	1666.13	1878.49	2201.60
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42.89	42.74	-
财政自给率	16.09	16.57	15.14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17年~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刚性支出¹⁰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相对较低。2017年~2018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刚性支出有所增加，分别为656.40亿元和704.0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42.89%和42.74%。另一方面，青海省农林水事务、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等与生态建设有关的支出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2017年~2018年，上述三项支出合计分别为431.40亿元和445.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28.19%和27.05%。

近年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增长较快。2017年~2019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分

⁹ 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¹⁰ 刚性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4项支出。

别为 131.76 亿元、228.87 亿元和 334.60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高速公路还贷、重大水利建设、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等。

青海省财政自给程度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2019 年，青海省财政自给率¹¹分别为 16.09%、16.57%和 15.14%；其中 2018 年，该比率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 30 位。

政府债务及偿债能力

青海省政府债务中一般债务占比较高，且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生态和环境保护建设

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1763.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462.8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00.36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2.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8.80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省级和市州政府债务分别为 1165.89 亿元和 597.31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6.12%和 33.88%。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投向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公路建设、教育投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土地储备，分别为 444.06 亿元、238.35 亿元、201.74 亿元、157.15 亿元、127.17 亿元、123.46 亿元、116.57 亿元和 96.41 亿元，占全省债务余额的 25.18%、13.52%、11.44%、8.91%、7.21%、7.00%、6.61%和 5.48%。

青海省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债务风险可控

从债务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45.50%¹²。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青海省政府债务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性偿付压力较小。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的到期偿还额占比分别约为 7.33%、9.24%、9.81%、13.27%和 60.34%。

图表 12 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期限结构（单位：亿元、%）

年度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占比
2019 年	106.84	22.36	129.20	7.33
2020 年	139.00	24.00	163.00	9.24
2021 年	146.00	27.00	173.00	9.81
2022 年	177.00	57.00	234.00	13.27
2023 年及以后	894.00	170.00	1064.00	60.34
合计	1462.84	300.36	1763.20	100.0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从偿债资金来看，青海省政府可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资金主要来自于上级补助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债资金来源稳定。2017 年~2019 年，青海省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0.96 倍、0.93 倍和 0.89 倍，覆盖情况较好。

¹¹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¹² 数据来源为青海省财政厅。

图表 13 青海省政府债务覆盖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财政收入	1446.91	1640.87	1860.30
政府债务余额	1512.57	1763.20	2102.00
财政收入/政府债务余额 (倍)	0.96	0.93	0.89

资料来源: 青海省财政厅, 东方金诚整理

综合来看, 青海省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 集中偿付压力较小。东方金诚认为, 青海省政府偿债能力极强, 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 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 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应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入, 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 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 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 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青海省发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纳入其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以募投项目对应的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

本期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及现金流能够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支持; 但募投项目收入及现金流的实现易受医院运营成本、医疗收费定价及就医人数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1. 青海藏区急救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青海藏区急救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区位于青海省人民医院院内, 总建筑面积 2.80 万平方米, 建筑层数为地下 2 层, 地上 17 层, 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计划总投资 1.53 亿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2019 年已发行专项债资金 5000 万元, 本次调整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 剩余资金 3800 万元由青海省人民医院自筹。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实施方案, 青海藏区急救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自 2021 年至 2026 年可实现预期总收入 12.12 亿元, 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和体检收入; 预期项目净收益为 2.42 亿元。该项目预计应付本次调整资金本息为 0.81 亿元, 预期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3.00 倍, 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 青海省干部保健中心加固扩建项目

青海省干部保健中心加固扩建项目位于青海省人民医院院内, 总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 在原有 6 层建筑的基础上, 扩建第 7 和 8 层, 并对原有 6 层建筑和基础进行加固改造, 对楼内的装饰装修、给排水、供电、采暖、围护结构等内容及医疗设备进行更新、购置及改造。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开工, 预计 2020 年 4 月竣工, 计划总投资 1.24 亿元, 其中自筹资金 0.84 亿元, 本次调整专项债券资金 0.39 亿元。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实施方案，青海省干部保健中心加固扩建项目自2020年至2026年可实现预期总收入3.83亿元，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预期项目净收益为0.77亿元。该项目预计应付本次调整资金本息为0.49亿元，预期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7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3.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人民医院院内，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建地下2层，地上20层，总建筑面积6.93万平方米，总床位数972张。主要建设设备机房、营养及职工厨房、出入院大厅、医技用房、药剂科、药房、病理科、标准病房、信息中心、会诊室、会议室等。该项目已于2016年6月完工，2017年1月开始运营，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竣工决算评审；计划总投资为7.52亿元，实际竣工决算为8.19亿元。截止2019年末，该项目已付工程款资金合计7.69亿元。剩余资金缺口5048.27万元，其中本次调整专项债券资金4221.43万元，剩余资金826.84万元由青海省人民医院自筹。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实施方案，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自2019年至2025年可实现预期总收入36.07亿元，为住院收入；预期项目净收益为7.21亿元。该项目预计应付本次调整资金本息为0.54亿元，预期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2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图表 14 本次调整资金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计划/实际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收入	项目净收益	还本付息	覆盖倍数
		本次调整资金	其他资金				
青海藏区急救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1.53	0.15	1.38	12.12	2.42	0.81	3.00
青海省干部保健中心加固扩建项目	1.24	0.39	0.84	3.83	0.77	0.49	1.57
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8.19	0.42	7.77	36.07	7.21	0.54	13.32
合计	-	-	-	52.02	10.40	1.84	5.65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根据青海省人民医院出具的项目收益资金整合证明，青海藏区急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青海省干部保健中心加固扩建项目、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之间的项目收益可整合调剂用于偿还此三个项目相关的专项债券的所有本金和利息，三个项目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本次调整资金本息的保障倍数为5.65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募投项目对应的住院收入等为偿债来源，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及现金流能够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支持。但募投项目收入及现金流的实现易受医院运营成本、医疗收费定价及就医人数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治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青海省新能源、新材料、装备

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成果显现，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持续得到中央财政大力支持，财政实力极强；青海省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募投项目对应的住院收入等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及现金流能够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可供开发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青海省传统的以盐湖化工等为主的资源性高耗能产业在全省工业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募投项目收入及现金流的实现易受医院运营成本、医疗收费定价及就医人数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综合分析，青海省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件一：青海省经济、财政及债务数据（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地区生产总值	2572.49	2642.8	2865.23	2965.95
经济增长率	8.0	7.3	7.2	6.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3531	44348	47689	-
三次产业结构	8.6: 48.6: 42.8	9.0: 44.7: 46.3	9.4: 43.5: 47.1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1.68	790.63	-	-
固定资产投资	3533.19	3897.14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7.30	839.03	835.56	880.75
进出口总额	100.78	44.42	46.00	37.25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593.46	598.38	603.23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757	29169	31515	33830
财政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51	246.20	272.90	282.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69.69	83.50	136.85	245.20
上级补助收入	1080.56	1117.21	1231.12	1333.00
债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政府债务	1339.09	1512.57	1763.20	2102.00
其中：一般债务	1171.98	1253.21	1462.84	-
专项债务	167.11	259.36	300.36	-
政府债务率	37.95	50.81	45.50	65.00

资料来源：青海省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表、预算执行情况、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统计局官网等。

附件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18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存续期内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青海省人民政府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青海省人民政府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权利及免责声明

本信用评级报告及相关的信用分析数据、模型、软件、评级结果等所有内容的著作权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东方金诚保留一切与此相关的权利，任何机构及个人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修改、复制、逆向工程、销售、分发、储存、引用或以任何方式传播。

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由委托方、受评对象提供的资料和/或标明出处的公开资料，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资料提供方/发布方负责，东方金诚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东方金诚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任何形式的保证。

由于评级预测具有主观性和局限性，东方金诚对于评级预测以及基于评级预测的结论并不保证与实际情况一致，并保留随时予以修正或更新的权利。

本信用评级报告仅用于为投资人、委托人、发行人等授权使用方提供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投资者应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东方金诚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本信用评级报告仅授权委托评级协议约定的使用者或东方金诚在权限范围内书面指定的使用者使用，且该等使用者必须按照授权确定的方式使用，相关引用必须注明来自东方金诚且不得篡改、歪曲或有任何类似性质的修改行为。

未获授权的机构及人士不应获取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对本信用评级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授权使用和非法使用等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电话: 010-62299800

编码: 100600

传真: 86-10-62299803

邮箱: dfjc@coamc.com.cn

